关于召开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REIT
场内简称	中核清能（扩位简称：华夏中核清洁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6年三季度主要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一）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座谈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30-16:3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9层华夏基金会议室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运营管理机构有关负责人员、投资者和行业研究员等。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本基金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邮箱IR_5080500@chinaamc.com报名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邮件主题应为“业绩说明会报名—姓名”，邮件正文为以下报名表格。并请随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每家限报名1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12:00。

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至投资者报名邮箱，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姓名	机构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8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36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华夏鼎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4日起调整华夏鼎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鼎丰债券，基金代码：01378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6年11月4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于2026年11月3日 15:00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视同2026年11月4日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亦受上述金额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00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002，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自2026年11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特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及清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2026年10月23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2日，投资者在2026年11月2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6年11月2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自2026年11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对于在清算报告期内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68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86%，占公司总股本的6.95%。

●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8,18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09%，占公司总股本的6.95%。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的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俊峰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76	3.16	个人融资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俊峰	212,662,195	26.88	30,000,000	55,000,000	25.86	6.95	–	–	–	–
朱香兰	23,618,649	2.99	–	–	–	–	–	–	–	–
南京贝利	1,901,208	0.24	–	–	–	–	–	–	–	–
合计	238,182,052	30.11	30,000,000	55,000,000	23.09	6.95	–	–	–	–

二、其他说明

1、石俊峰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系其本人融资需要，石俊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石俊峰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3,09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6,865,737股（其中含标记股份13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累计冻结股份41,109,4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15%，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合计1,047,975,1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0.42%，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

● 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相对较高情形，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开展风险防控工作，相关事项尚在有序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6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67,000,000?	否	否	2026.10.27	2027.1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14	1.0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7,000,000?	\	\	\	\	\	5.14	1.0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6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解质时间	2026年10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303,098,651
持股比例（%）	20.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6,865,7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5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3,098,651	20.39	1,006,865,737?	1,006,865,737?	77.27	15.75	–	135,000,000	–	41,109,456
合计	1,303,098,651	20.39	1,006,865,737?	1,006,865,737?	77.27	15.75	–	135,000,000	–	41,109,456

四、股份状态情况说明

1、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8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54%，占公司总股本的6.02%，对应融资余额为78,708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8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54%，占公司总股本的6.02%，对应融资余额为78,708万元。

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6,865,737股（其中含标记股份13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冻结股份41,109,4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15%，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合计1,047,975,1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0.42%，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

2、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解冻及标记等事项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资信及其他情况说明

1、广汇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银行贷款等。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注册时间：1994-10-11

注册资本：517,144.8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矿物洗选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余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797,108.86	1,762,286.77	670,950.00	1,583,375.37	1,034,822.09	436,063.16	236,493.70	136,583.78
最近一期	2,775,592.29	1,751,510.19	616,650.00	1,583,207.32	1,024,082.09	92,255.50	-10,739.99	15,498.64

（2）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万元)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最近一年	63.00%	39.55%	31.18%	4.89%	703,614.00	无	无	1,906,239.64
最近一期	63.10%	37.66%	29.38%	1.95%	694,500.00	无	无	1,642,685.02

注：①最近一年数据为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指2026年6月末未经审计数据；②“对外担保”主要为广汇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贷款担保。

（3）广汇集团不存在存续期内的已发行债券。

（4）广汇集团股权质押为其自身融资需求，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控制权稳定。

（5）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最近一年主要交易事项	金 额
购买资产等	9,000.00
提供或接受劳务服务等	4,418.92
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	975,496.15

公司与控股股东最近一年（2025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人民币金额13,418.92万元；截止2025年末控股股东为公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余额975,496.15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进行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融资系用于其自身正常融资需求，并非用于解决上述事项。

六、风险评估及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合计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权属受限及流动性等潜在风险。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审慎评估相关事项的潜在影响，且控股股东已就相关事项制定了风险防范及处置方案，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实施。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与质押履约保障能力，相关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控股股东解质押及冻结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紧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士发、阚剑、臧庆丰、闫军、阳贤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延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号）。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等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水平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6	广汇能源	2026/1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单独持有20.39%股份的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6年11月2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0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2日 16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能源大厦27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2日

至2026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上述3、4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闫军、阳贤；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延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审议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138,412.96	138,412.96	不适用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9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56,059.31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43.6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对红淖铁路公司2022年股权交割前已签署、尚未履约完毕的存量银团借款合同所作出的延续担保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与关联方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简称“红淖铁路公司”）长期业务联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客观需要，为保障红淖铁路项目融资安排稳定、维持项目正常运营，避免因担保主体变动引发投信调整，进而对上下游产业链协同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红淖铁路公司2022年股权交割前已签署、尚未履约完毕的存量银团借款合同给予延续担保安排。本次担保同步落实关联方反担保措施并按约定收取担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红淖铁路公司原为公司持股92.7708%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完成股权交割后，其变更为公司关联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汇物流”）控股子公司。红淖铁路公司于2014年9月与各银团贷款行共同签署《人民币72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公司同期与银团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2022年股权转让交割阶段，鉴于银团债权行对存量贷款作出不得变更担保主体的刚性要求，经公司审慎考虑红淖铁路项目位于疆煤外运北通道枢纽节点，有助于稳固并拓展公司煤炭产品的运输与销售半径，切实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紧密的产业链协同，公司对红淖铁路公司股权交割前已签署、尚未履约完毕的存量银团借款合同作出了延续性的担保安排，并在股权转让业绩承诺期限届满（2024年12月31日）前解除公司担保义务。根据原有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本项担保义务应当解除，但银团基于信贷合同约定、授信风险管控等具体要求，再次明确作出了不予同意变更担保人的决定。为了保障红淖铁路项目融资稳定、不影响项目正常经营进而影响到公司煤炭外运的整体规划，公司基于上述实际情况维持了原有担保项下的履约义务。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现行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原担保安排给予再次续期，担保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延续至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2028年9月24日）之后两年内，不新增融资担保义务。公司于2022年在履行有关红淖铁路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审议程序时，已就该担保延续事项做出了原则性安排，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担保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易前后不变更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并由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提供反担保。此外，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公司不再为标的公司新增债务提供担保”。截至红淖铁路公司股权交割日，该笔担保余额为337,912.96万元。

本次延续担保额度范围如下：截至业绩承诺期满2024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余额为234,912.96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笔担保余额为138,412.96万元。自业绩承诺期满后2025年1月1日起，被担保方持续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存量债务，已向多家银行偿还贷款96,500万元，对应公司担保余额减少96,500万元；该期间内，公司未向被担保方提供过新增担保。为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本次续期担保仍同步要求广汇物流向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向红淖铁路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不超过1%（具体费率将结合市场费率水平、行业风险、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因素动态调整）。同时，广汇物流及红淖铁路公司承诺，优先采用积极筹措资金方式提前偿还债权人贷款以解除广汇能源担保责任，若无法提前偿还，可提供增信（含资产抵押或子公司股权质押）降低广汇能源担保责任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士发、阚剑、臧庆丰、闫军、阳贤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红淖铁路公司存量借款合同延续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卞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23584777242G
成立时间	2011-11-21
注册地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1号
注册资本	478,022.6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